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I)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	6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推薦建議	9
7. 一般資料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非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先生

樊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 (I)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為726,456,626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為1,452,913,253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84,283,13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合共508,428,313股股份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016,856,626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局共有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劉焯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

因此，陳偉先生、樊捷先生及茹祥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致使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致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10%一般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受10%一般限額所限；及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現有10%一般限額為363,228,313股股份（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前726,456,62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更新10%一般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最後一次更新10%一般限額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3,228,313股。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最新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起有所增加，上述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7.14%。

董事局函件

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董事局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更新10%一般限額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所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84,283,133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8,428,313股。

假設經更新10%一般限額已獲全數授出，則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將為508,428,313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無超出上市規則訂明的30%整體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介乎據此更新10%一般限額範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介乎據此更新10%一般限額範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7.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穎千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5,084,283,1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8,428,3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溢價（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最新發佈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76	0.156
五月	0.188	0.152
六月	0.190	0.152
七月	0.176	0.134
八月	0.252	0.134
九月	0.246	0.200
十月	0.206	0.150
十一月	0.197	0.150
十二月	0.198	0.15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02	0.185
二月	0.205	0.189
三月	0.199	0.1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4	0.180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解直錕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15.73%	17.48%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15.73%	17.48%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15.73%	17.48%
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15.73%	17.48%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 (「Silver Venu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5.73%	17.48%

附註：80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Venus持有。Silver Venus由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Silver Venus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最多約1.75%。基於上表所示及假設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以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最多1.75%，僅有關增幅帶來之影響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陳偉先生，38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得其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擔任一間杭州國有企業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擔任一間北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主要處理企業法律事務及訴訟事項。自二零一二年起，陳先生擔任中融信託之信託投資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管理。陳先生為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之唯一董事，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97%。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指派監管本公司之風險監控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重續函件進一步延長3年），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及／或其他附加福利，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樊捷先生，44歲，執行董事

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擁有逾20年之策略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信託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公司合夥人及戰略營銷事業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之企業擔任醫療業務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一個國際集團之醫療系統部銷售及分銷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前，彼擔任一間著名食品飲料公司南昌辦事處之市務組長約三年。現時，樊先生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部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樊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樊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及／或其他附加福利，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樊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茹祥安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保險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長安責任保險有限公司（「長安」）之審計責任人，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浙江省分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財會部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加入長安前，彼曾任北京中京保證擔保公司之總經理助理、恆通集團之財務總監、北京北辰創新高科技城公司之財務副總監、三九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及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之財務科副科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委任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茹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茹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茹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茹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及／或其他附加福利，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茹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任何所定人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4C. 「動議待批准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通函內已界定之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介乎就此經更新限額範圍內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過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且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穎千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